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一〇五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二、地 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三、主 持 人：吳副主任委員宗祺 紀錄：陳柔惠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委員會
議決議辦理情形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- (一)「佳泰建設新竹市復中段 366 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決議：洽悉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- (一)「正群建設新竹市翠湖段 667、694-5 地號等 2 筆透天別墅新建工程」
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案
決議：
1. 本案位於甲種風景區，因鄰地均已建築完成，故同意得依規調整
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 公頃以下，並將容積率調降為 45%設計之，
仍請依下列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 - (1)行人於夜間穿越 1 樓景觀水池，恐因光線不足等因素，影響通行
安全，建請納入設計考量。
 - (2)入口處階梯建議改為無障礙坡道，以利行動不便者、老弱婦孺通
行。
 - (3)位於明湖路入口處 A01、B01 兩棟似鐘塔式斜屋頂造型建議適度
調整修飾，如加強線版、色系變化等，以期豐富其建築語彙，加
強入口門戶意象，使之較具趣味性與質感。
 - (4)本案新植植栽建議延續基地兩旁已開發建築之基地樹種，如明湖
路旁油桐樹局部改為棕櫚樹、基地內刺桐樹局部改為落羽松。
 - (5)基地兩側圍牆請再加強植栽攀爬設計。
 - (6)景觀剖面圖標示圖面不清，請修正。
 - (7)地下室車道鋪設植草磚，不利車輛通行，建請檢視其適當性。
 - (8)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，基地鄰接建築線退縮之 8M 範
圍內，請勿設置假牆等建築構造物。

- (9)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10)P3-09~3-12“深灰色”與簡報時不同“淺灰色”，報告書請修正。
- (11)部分文字誤植，如 P1-04、1-07 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等，請全部檢視修正。
- (12)前次委員會議決議 1(9)之辦理情形，未針對決議意見說明，請補述。
- (13)業務單位初審意見：
- A. 地下室開挖範圍請標示於 1 樓平面圖上。
 - B. 請補附目錄。
 - C. 委託書未簽章，請補正。
 - D. P1-03 建築計畫表格式及內容，請重新自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下載。
 - E. P1-08 書件查核請簽章。
 - F. P1-09~1-1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部分管制項目仍未檢討完整，如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、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、建築物規劃、綠建築規範、建築基地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等，請全部檢視修正。
 - G. P3-19 景觀剖面圖請未見植栽設計內容，請補正。
2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六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二十分。